

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三元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 年 6 月

说 明

六安市叶集区三元镇地处大别山北麓，叶集区东北部，与洪集、乌龙、众兴、姚李接壤，镇内地势南高北低，310省道穿境而过，史河总干和沣东、沣西干渠贯穿全镇，交通便捷，区位优势明显。现辖9个行政村，1个社区，185个村民小组，总面积89平方千米，总人口32931人。境内有6处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龙元村的墩子庙遗址，经六安市考古专家认定为新石器时期古文化遗址。三元镇也是革命老区，先后有51名英烈为国捐躯，出现了吴皓、王怀治等2位共和国将军。近年来，三元镇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区部署要求，奋力打造“果蔬之乡、农创小镇”，为加快建设“五色叶集”贡献力量。

自乡镇履职事项清单编制工作开展以来，三元镇在中央和省、市、区委的坚强领导以及区委编办的精心指导下，秉持求真务实、高质高效的态度，严格按照自下而上、乡镇为主的要求，扎实开展清单编制工作。

一是选优配强队伍，打牢工作基础。为提升乡镇履职事项清单工作质效，我镇在专班人员配备上“精挑细选”，根据工作年限、年龄性别、工作部门三方面选配标准，组成由党建办、党政办、便民服务中心、经发办为主要结构的专班人员队伍，建立分组负责制，确保工作高效、高质、高水平推进。

二是压紧压实责任，提升工作质效。履职事项清单专班对“四办三中心一大队”进行职责分解，实行“5+N”分组负责制，稳步推进事项“大起底”、疑问“大起底”、诉求“大起底”，形成“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专班成员”三级责任传导机制，做到上级有要求、全员有行动，对工作事项进行充分梳理、凝练颗粒度，做到全流程查漏补缺。

三是精准梳理事项，严格论证审核。坚持以“内部梳理”为主、“开门梳理”为辅、“横向比对”为补的梳理思路。查找近年来工作总结、“三定”方案、上级文件、法律法规、微信通知等方式全口径梳理乡镇工作事项，从年初到年尾、事前到事后，要求全镇工作人员拉长事项梳理时间节点，发散思维，做到事项梳理全面准确、无遗漏。

四是抓好镇域特色，突显个性事项。按照“个性事项梳理精而优、共性事项梳理全而准”原则，从充分考虑未来发展方向、精准分析产业状况、结合本镇功能定位等出发，做好空心挂面非遗技艺品牌打造、“村集体+经营主体+农户”居间服务模式、AAA级景区创建等个性事项综合分析梳理工作。

经过严格梳理论证，最终形成具有实操性、规范性的三元镇履职事项清单，共446项，其中基本履职事项114项，配合履职事项75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257项。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是三元镇职责范围内必须直接承担的职责事项，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精神文明建设、社会管理、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综合政务16个类别，共有基本履职事项114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是以上级部门为主履行职责、需三元镇配合的事项，体现对应上级部门、上级部门职责及乡镇配合职责等要素，包括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社会管理、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贸流通、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教育培训监管16个类别，共有配合履职事项75项。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体现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等要素，包括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社会管理、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13个类别，共有上级部门收回事项257项。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8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28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 项 名 称
一、党的建设 (26 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 加强政治建设, 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 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 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
3	压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 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落实党内政治生活
4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 做好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推动党代表履职
5	落实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6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 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7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 做好干部教育、培训、考核和监督工作
8	做好退休干部思想教育和服务管理
9	加强村(社区)干部队伍建设, 强化后备干部选拔培养工作
10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 加强人才政策宣传, 做好人才引进、培育、服务和留用等工作
1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12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受理处置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 负责查处权限内党员干部违法违纪行为
13	做好巡视巡察、审计监督反馈问题整改, 推进成果运用
14	推进宣传思想文化工作,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 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 做好正面宣传、舆论引导
15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 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
16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依法履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 发挥代表监督作用, 做好人大代表联络工作
17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 支持保障政协委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工作
18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序号	事 项 名 称
19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和青年联系服务工作
20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1	加强基层科协组织建设，开展全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和科学普及活动
22	加强社会工作服务站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23	加强新兴领域党的建设工作，推进“两个覆盖”和党组织规范化建设
24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25	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五老”教育引导作用，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26	传承红色基因，做好红色资源保护利用
二、经济发展（5项）	
27	制定实施镇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产业发展规划
28	开展为企业服务工作，协调落实各类惠企助企政策，优化营商环境
29	做好统计法律法规宣传，依法开展经济、农业、人口普查和统计调查工作
30	做好经济运行情况监测，开展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等指标数据统计工作
31	鼓励引导村（社区）电商产业发展
三、民生服务（11项）	
32	做好民生实事项目宣传、组织实施、管理工作
33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34	开展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难家庭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等关爱服务和救助工作，根据赋权负责孤儿基本生活费审核确认
35	开展养老服务的管理及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36	加强基层残联组织建设，做好残疾人各类补贴申请受理、证件办理、辅助器具适配等权益保障服务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37	做好符合临时救助人员的申请受理、造册发放等工作，根据赋权负责临时救助审核确认
38	做好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的申请受理、造册发放和动态管理等工作，根据赋权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
39	做好特困供养人员的申请受理、造册发放和动态管理等工作，根据赋权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审核确认
40	推进“救急难”互助社、“救急难”互助基金持续健康运行，指导和支持慈善活动
41	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抚帮扶、拥军优属、烈士褒扬等工作
42	做好移风易俗工作，培育文明新风
四、平安法治（10项）	
43	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开展总体国家安全观宣传教育
44	推进平安建设，组织开展治安巡逻防控等群防群治工作，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45	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负责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及时制止和铲除非法种植的毒品原植物
46	推深做实“无事”找书记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
47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广应用“六尺巷工作法”，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48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领导接访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49	做好安置帮教工作
50	开展反邪教宣传教育和排查工作
51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依法做好行政复议答复、行政应诉等工作
52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建好用好法治文化阵地，落实法律顾问制度，深化法治乡村建设
五、乡村振兴（10项）	
53	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
54	做好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谋划、申报、建设及资产管理管护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55	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撂荒地整治，推进秸秆还田与综合利用
56	做好涉农政策补贴资金造册、审核、监督管理工作
57	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监督管理工作
58	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备案管理，依法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59	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推进和美乡村建设
60	开展农业技术的宣传、推广和服务工作，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
61	指导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62	依托“村集体+经营主体+农户”居间服务模式，做好优质稻米全产业链发展
六、精神文明建设（1项）	
63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爱国主义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
七、社会管理（1项）	
64	指导、监督小区业主委员会开展工作，调处物业管理活动中的矛盾纠纷和居民投诉，打造“皖美红色物业”品牌，根据赋权负责对侵占、损坏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八、社会保障（4项）	
65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措施，做好就业服务工作
66	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参保登记、信息维护、待遇领取、资格确认等工作
67	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宣传、情况核实、参保登记、待遇领取、资格确认等工作
68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业务咨询、帮办代办等工作
九、自然资源（8项）	
69	编制实施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村庄规划
70	做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71	规范农村宅基地建房管理, 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使用原有宅基地和其他非农用地)
72	负责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批准和监管
73	做好辖区内设施农用地建设备案和监管工作
74	按照权限做好个人之间、个人与农村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土地权属争议处理
75	落实林长制, 做好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76	按规定权限做好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的争议处理
十、生态环保(3项)	
77	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做好生态环保问题整改工作
78	落实河长制, 做好水资源保护工作
79	根据赋权负责对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及其他特定区域内焚烧秸秆、垃圾、沥青、塑料等产生烟尘污染、有毒有害烟尘及恶臭气体物质的处罚
十一、城乡建设(12项)	
80	按权限做好项目谋划、建设和管理维护工作
81	做好农村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及水利设施日常管护
82	做好辖区内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管理和养护工作
83	根据赋权负责对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在公共场所遗留宠物粪便的处罚
84	根据赋权负责对建筑垃圾处置不符合规定行为的处罚
85	根据赋权负责对企业和个人生活垃圾处置不符合规定行为的处罚
86	根据赋权负责对不符合规定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或混合收集行为的处罚
87	根据赋权负责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城市建筑物和构筑物等不符合市容标准的处罚
88	根据赋权负责对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随地便溺、乱扔果皮等废弃物以及焚烧冥纸的处罚

序号	事 项 名 称
89	根据赋权负责对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未按照规定或未按照规定地点清运、处理垃圾、倾倒污水、粪便的处罚
90	根据赋权负责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以及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影响环境卫生的处罚
91	根据赋权负责对在户外公共场所无证经营行为的处罚
十二、交通运输（1项）	
92	做好乡道、村道规划、建设、养护、隐患排查和应急抢险工作，根据赋权负责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十三、文化和旅游（3项）	
93	做好文化阵地建设管理，开展文体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94	开展旅游资源调查、开发，做好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项目建设
95	做好空心挂面非遗技艺的保护传承、品牌打造、宣传推广等工作
十四、卫生健康（3项）	
96	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组织群众性卫生与健康促进活动，做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禁控烟等工作
97	开展优化生育政策宣传，做好人口监测和生育服务工作
98	做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及各类补贴（补助）申报、发放工作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99	提升应急管理能力，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100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101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指导、支持村（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十六、综合政务（13项）	
102	做好信息报送、公文处理等工作
103	负责机关运转、办公用品采购、公章管理、会务管理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做好紧急信息报送

序号	事 项 名 称
104	做好办公用房、公车管理工作，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开展节能减排行动
105	做好财政预决算编制、公开和执行工作
106	做好镇、村（社区）两级财务管理和监督工作
107	做好国有资产管理
108	做好政府采购工作
109	做好内部审计工作，督促做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
110	加强镇、村（社区）便民服务场所规范化建设，做好“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
111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112	做好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和移交工作
113	开展年鉴、镇志和村（社区）志编撰工作
114	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平台诉求办理，落实督查督办事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3项）				
1	招商引资	区投创中心 区发改委 区统计局	1. 区投创中心牵头负责招商引资工作，拟定全区招商引资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等，对全区招商引资工作进行宣传推介、指导调度等； 2. 区发改委负责做好招商引资项目立项工作； 3. 区统计局负责做好招商引资项目纳统审核工作。	1. 做好辖区内优质资源、地块等要素摸排上报； 2. 摸排上报招商引资线索，做好招商引资项目材料收集报送； 3. 做好招商引资项目要素支持和问题协调等全流程服务保障工作。
2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区科技工信局 市公安局叶集分局	1. 区科技工信局牵头协调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宣传教育；指导电力企业做好安全标志设置工作，督促加强对电力设施的保护；做好辖区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违法行为，协调电力企业到场排除电力安全隐患； 2. 市公安局叶集分局负责对盗窃、哄抢库存或者已废弃停止使用电力设施器材，尚未安装完毕或尚未交付使用单位验收电力设施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予以处理。	1. 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2. 开展护线工作，发现电力安全隐患、电力相关违法行为等，及时向区科技工信局及供电企业报告，并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工作； 3. 配合开展迎峰度夏度冬协调工作。
3	统计监督检查	区统计局	1. 告知被检查对象统计执法检查机关的名称，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对被检查对象的具体要求等； 2. 负责统计工作监督检查，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和其他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3. 负责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	1. 做好辖区内被检查对象的协调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统计局； 2. 督促被检查对象落实统计问题整改。
二、民生服务（6项）				
4	控辍保学	区教育局	1. 负责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工作，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和指导； 2. 定期对各学校控辍保学工作进行检查； 3. 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辍学； 4. 负责提供需提供帮扶、需劝返复学的适龄儿童名单。	1. 开展控辍保学政策宣传工作； 2. 开展特殊群体学生动态监测，及时提供生活帮扶，落实劝返复学措施，并做好跟踪管理； 3. 联合社会公益组织及机构进入校园、家庭对辍学对象进行心理疏导。
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区民政局 市公安局叶集分局 区城管局 区卫健委 区人社局 区教育局 区司法局 区妇联	1. 区民政局负责研究制定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相关政策法规、发展计划和救助服务地方标准规范。组织开展法规政策落实、工作机制运行、资金使用、信息系统使用、风险隐患排查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完善救助管理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和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制，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2. 市公安局叶集分局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流浪乞讨人员，配合做好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的街面巡查和转介处置工作，协助做好救助人员身份核查、甄别及救助管理机构的安全管理，加强对违法犯罪的乞讨行为、利用未成年人乞讨行为的综合治理，对流浪乞讨人员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理，为符合条件的受助人员办理户籍；协助做好流浪乞讨现象源头预防工作； 3. 区城管局负责履行街面巡查和转介处置职责，对违反城市管理规定的乞讨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4. 区卫健委负责指导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5. 区人社局负责做好受助返乡人员的技能培训和就业帮扶； 6. 区教育局负责支持、协助救助保护机构做好流浪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工作； 7. 区司法局负责为人身权益受到侵害的流浪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8. 区妇联负责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当中入站接受庇护的救助服务和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	1. 配合市公安局叶集分局、区城管局做好重点场所、重点时段及特殊气候条件街面巡查； 2. 发现需要送救助管理站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至区民政局； 3. 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求助的，协助其前往救助管理站接受救助； 4. 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疑似精神障碍患者，配合区民政局做好身份核实、寻亲服务工作； 5. 宣传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民生工程政策，教育、督促受助人员的近亲属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或赡养义务； 6. 配合区民政局接收安置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帮助其解决生产生活困难，做好回归稳固工作； 7. 对需要临时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开展临时救助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	殡葬管理	区民政局 市公安局叶集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1. 区民政局牵头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编制殡葬设施建设规划；对乡村骨灰存放处、公益性墓地建设申请及时审批；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建立全区巡查调度机制，受理投诉举报； 2. 市公安局叶集分局负责对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按照职责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 区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涉及殡葬行业价格违法、违规违法收费，以及垄断、不正当竞争等行为，加强对殡葬行业行政事业性收费行为的监管，严厉打击天价收费等违法行为，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按照职责及时进行查处。	1. 开展殡葬领域政策宣传，做好农村公益性公墓政策宣传工作； 2. 做好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的审核转报； 3. 做好农村公益性公墓选址设计、项目申报、建设及管理工作； 4. 协助区民政局做好困难群众殡葬补贴申请受理、转报、发放工作，发放一次性丧葬补助和符合条件死亡人员丧葬补助金； 5. 做好智慧殡葬业务管理系统更新录入； 6. 做好非法占用农地修建硬化大墓的宣传、摸排工作； 7. 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
7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1.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直补资金给付、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资格认定、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编报审批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验收； 2. 区财政局负责参与库区移民项目调研、摸排、核实和上报；跟踪监督项目实施进度、工程质量、审计决算、资金拨付和绩效评价；督促镇、村对竣工项目做好资产移交、后期管护和收益分配，联合区农业农村局做好水利项目年度评估和检查。	1. 做好水库移民人口更新并上报人口清册； 2. 做好水库移民享受直补资金名单公示并上传名单打卡发放资金； 3. 做好移民后扶项目管护以及移民人口关心关爱等工作。
8	农村饮水安全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叶集生态环境分局 区发改委 区市场监管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1.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农村供水保障工作”，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负责抓好农村饮水工程规划、项目实施方案等前期工作和组织实施，指导、监管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工作；依法查处农村饮水安全违法行为； 2.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维护补助、卫生监督和水质监测等经费，并加强资金监管； 3. 叶集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4. 区发改委负责农村自来水水价、入户部分费用的核定； 5.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农村自来水水价、入户部分费用监管； 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负责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用地政策和建设林地审批。	1. 开展相关政策宣传教育； 2. 加强日常巡查，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对不听劝阻的行为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3.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开展执法，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协助化解执法中产生的问题； 4.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做好饮水项目建设。
9	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区民政局 区卫健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建局 市公安局叶集分局	1. 区民政局牵头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对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进行登记、备案、管理和业务指导监督；依法查处侵害老年人权益行为； 2. 区卫健委负责医养结合工作并建立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3.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登记经营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对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配餐质量、服务价格等进行监督检查； 4. 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叶集分局等按照职责依法受理有关养老服务投诉、举报，并及时核实、处理；建立纠纷协商调解机制，引导老年人及其代理人依法维权。	1. 开展养老服务法律法规、政策、老年人权益保障宣传教育；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养老服务机构存在虐待、忽视或侵犯老年人权益等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区民政局处理； 3. 协助区民政局等部门做好投诉举报调查取证等工作。
10	境外人员信息摸排、核查	区政府办公室 市公安局叶集分局	1. 区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核实相关在国（境）外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信息； 2. 市公安局叶集分局提供相关在国（境）外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信息。	配合市公安局叶集分局开展辖区在国（境）外设立机构及常驻人员、海外务工人员等信息摸排工作。

三、平安法治（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1	反电信网络诈骗	市公安局叶集分局 区委政法委 区财政局 区委宣传部 区市场监管局	1. 市公安局叶集分局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依法处置电信网络诈骗违法行为； 2. 区委政法委负责做好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 3. 区财政局、区委宣传部、区市场监管局依照职责履行监管主体责任，负责本行业领域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1.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做好重点人员的宣教管理工作； 2. 推广使用“国家反诈中心”APP； 3. 配合市公安局叶集分局梳理排查，发现辖区有关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4. 配合市公安局叶集分局开展辖区内涉诈重点人员管控、劝返工作； 5. 开展对潜在受害人的预警劝阻。
12	社区矫正	区司法局	1. 接收社区矫正对象，核对法律文书、核实身份、办理接收登记，建立档案，组织入矫和解矫宣告，办理入矫和解矫手续； 2. 制定、调整和落实矫正方案； 3. 组织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帮扶； 4. 负责社区矫正对象外出、迁居、会客、特定区域或者场所准入申请的审核或者审批； 5. 了解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情况和行为表现，并组织实施考核奖惩。	1. 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协助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材料收集工作，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管理和教育帮扶工作； 3. 协助做好对存在风险隐患社区矫正对象的安全稳定工作； 4. 指导村（社区）依法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13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区财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叶集分局	1. 区财政局联合相关部门建立区级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依法处置金融违法行为； 2. 区市场监管局加强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登记管理。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包含“金融”“交易所”“交易中心”“理财”“财富管理”“股权众筹”等字样或者内容； 3. 市公安局叶集分局组织开展人员摸排、实时监测，及时进行研判与预警，采取防控措施，开展打击综合治理工作。	1. 协助区财政局等部门做好防范非法集资活动宣传工作，并报送宣传工作动态信息； 2. 结合基层治理等工作，协助做好涉嫌非法集资活动线索的排查并及时上报区财政局； 3. 协助区财政局等部门做好非法集资活动的调查处理工作； 4. 协助区财政局等部门做好非法集资活动受害人的走访安抚工作。
14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	区教育局 市公安局叶集分局 区卫健委 区住建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交通局 区应急局	1. 区教育局、市公安局叶集分局负责指导、监督学校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建立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检查指导，组织学校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及时了解掌握学校及周边安全状况情况； 2. 区教育局制定学校安全风险防控预案； 3. 市公安局叶集分局指导学校做好校园保卫工作，及时依法查处扰乱校园秩序、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案件； 4. 区卫健委负责检查指导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监督检查学校教学设施与环境、传染病防控、生活饮用水及校内公共场所； 5. 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学校建筑安全状况，指导校舍安全鉴定和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对学校工程建设过程的监管； 6.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监管学校及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 7. 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局负责对校园安全设施、消防知识教育、应急预案消防设备、安全检查记录进行监督检查； 8. 区教育局、市公安局叶集分局、区交通局、区应急局按照职责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	1. 开展安全知识宣传，配合区教育局、市公安局叶集分局等做好学校安全事故和矛盾纠纷调解； 2. 配合区教育局、市公安局叶集分局、区交通局等做好校车安全管理； 3. 参与做好学校消防、饮食卫生、安保等隐患排查工作。
15	校园周边安全管理	区教育局 市公安局叶集分局 区城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1. 区教育局负责常态化开展校园学生安全宣传教育，定期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发现相关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2. 市公安局叶集分局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落实校园周边“高峰勤务”和“护学岗”机制； 3. 区城管局负责校园周边流动摊点违法占道经营等整治工作； 4.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	1. 配合区教育局等部门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加强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宣传教育，做好校园周边安全隐患巡查； 2. 重大节假日在学校路口安排志愿者值守，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教育局处理； 3. 支持帮助学校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6	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	区教育局 市公安局叶集分局 区民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应急局 区交通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区住建局 区文旅体局 区卫健委	<p>1. 区教育局负责督促指导学校加强学生在校期间管理；指导学校加强预防溺水安全集中教育；督促指导学校强化家校联系，增强学生家长或其他监护人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的安全意识，落实校园防范学生溺水的主体责任；</p> <p>2. 市公安局叶集分局负责开展青少年儿童溺水不稳定因素排查化解，将不稳定因素化解在源头；</p> <p>3. 区民政局动态掌握留守儿童、困难家庭子女等群体情况，建立台账；</p> <p>4.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用船只、灌溉水塘、沟渠等安全管理，指导乡镇做好校园周边水库及河道安全警示工作；督促指导排查整治校园周边水库安全隐患；</p> <p>5. 区应急局负责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和企业在涉水危险生产区域设定警示标志、防护设施；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水上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完善溺水落水等应急救援机制；</p> <p>6. 区交通局负责做好航道、码头、船舶的日常性安全监管，加强青少年儿童防溺水宣传工作；指导镇做好渡口安全管理，加强安全巡查，落实安全措施，确保青少年儿童的渡运安全；</p> <p>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督促镇对耕地和基本农田挖塘养鱼造成的坑洼进行整治回填，同时对无法回填的设置警示标识；</p> <p>8. 区住建局负责加强建筑施工监管，严格执行“围挡”作业，及时消除在建工地水坑隐患，严防青少年儿童进入工地；督促建筑施工单位及时回填危险水池、水坑，无法回填的应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p> <p>9. 区文旅体局负责旅游景区内水上游乐经营场所及水上运动场所、游泳场馆的防溺水安全管理；指导经营管理单位做好非通航水域不适用海事部门法定登记、检验的游览船舶安全管理，确保用于水上涉旅经营活动的船舶按照规定标准配备足够的救生设备和器材；</p> <p>10. 区卫健委负责公共游泳场馆的公共卫生管理，组织监督检查，负责督促卫生消毒。</p>	<p>1. 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活动；</p> <p>2. 细化制定镇防溺水实施方案；</p> <p>3. 摸排防溺水重点人群和重点危险水域，建立包保联系制度，明确水库、河道、渡口等水域包保责任人；</p> <p>4. 做好防溺水人防、物防、技防工作，指导村（社区）建立防溺水应急救援队伍并开展救援培训、技能培训和救援演练；</p> <p>5. 开展重点水域防溺水隐患排查并及时整改，整治回填对耕地和基本农田挖塘养鱼造成的坑洼，设置警示标识。</p>

四、乡村振兴（10 项）

17	数字乡村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 区委组织部 区数管局	<p>1.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域数字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提升，探索数字乡村可持续发展机制，完善“三农”信息服务体系，配合区发改委编制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配合完善设施资源整合共享机制等，包含如智慧农业建设，“三农”数据库建设，智慧渔政，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程，信息进村入户工程等；</p> <p>2. 区委组织部负责数字乡村治理体系建设；</p> <p>3. 区数管局推进基层乡村数据资源汇聚、共享与利用，指导数字乡村有关信息化平台建设，协助推动数字化技术在乡村落地应用。</p>	<p>1.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推进镇、村（社区）两级数字乡村建设实施；</p> <p>2. 做好基础数据采集更新与信息归集报送工作。</p>
18	农作物种子及林木种苗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p>1. 区农业农村局统筹抓好各渠道试验，提升试验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推动品种登记工作，提升种子检验能力，落实品种展示评价工作总体要求，强化良种繁育服务，加强种子供需形势分析、种子市场动态监测和种业统计工作；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查处违规经营、经营场所不规范等问题；</p> <p>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开展林木种苗法律法规宣传，按权限查处违法行为。</p>	<p>1. 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指导经营主体规范执行检疫要求并规范经营；</p> <p>2. 协同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开展农作物种子及林木种苗（种子）检查，配合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等工作。</p>
19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p>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发布农作物病虫预报，做好有害生物的调查和防控工作，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依法查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违法行为。</p>	<p>1. 协助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做好小麦赤霉病统防统治、农药发放工作；</p> <p>2.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技术指导，组织种植户落实综合防治措施，协助区农业农村局开展田间病虫害监测数据采集；</p> <p>3. 核实重大植物疫病防控相关投诉举报，并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p> <p>4.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落实重大农作物病虫的扑灭和控制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0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及事故处理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叶集生态环境分局	1.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农畜产品产地安全监测管理制度,定期对农畜产品产地安全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价,全面实行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实施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实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和畜禽定点屠宰活动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对重大农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进行追溯,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调查处理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 2.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 叶集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查处农畜产品产地的违法排污及违法倾倒固废等行为。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做好农业生产主体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工作,配合做好对种植业、畜产品等生产主体的抽检工作; 2. 建立并动态管理镇生产主体名录;开展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指导服务; 3. 发生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及时处理并报区农业农村局。
21	高标准农田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	1. 建立并完善高标准农田项目库; 2. 牵头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设计、批准、招投标、建设、验收。	1.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政策宣传,征集群众、新型经营主体及村集体的建设需求,参与方案设计; 2. 做好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选址、申报、施工保障及建后管护。
22	农村沼气利用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1. 宣传和贯彻实施有关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的法律法规; 2. 编制农村能源建设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3. 组织指导农村能源科技开发、技术推广工作,开展技术培训、科普宣传和技术服务活动; 4. 指导与扶持农村能源产业发展; 5. 配合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农村能源技术、产品及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6. 承担农村能源统计具体工作。	1. 组织农村沼气安全使用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2. 开展农村沼气设施底数排查、安全隐患排查,结合农户需求推进闲置设施功能转换或资源化利用。
23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及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健委	1.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动物疫病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在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2. 区卫健委负责在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时,与区农业农村局等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及时相互通报,对疫区易感染的人群进行监测,并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布疫情,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1. 加强村级防疫员队伍建设,负责辖区内动物强制免疫的组织实施; 2. 发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后,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 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24	农业机械化推广应用	区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全区农机技术推广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镇农机推广机构、农机服务组织的农机技术推广活动。指导和组织关键农时机械化生产,提供农机作业信息服务,负责农业机械化统计工作; 2. 承担农机购置补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等具体业务;申报和组织实施农业机械化产业发展项目;开展农机具使用安全宣传教育,指导做好农机装备生产、维修和使用中的质量监管和技术安全工作; 3. 依法查处农业机械违法行为。	1. 开展农机安全教育宣传,组织参加农机技术培训; 2. 组织开展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及信息统计工作; 3. 做好申请受理、资格核验、公示及补贴发放工作; 4. 协助区农业农村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及作业质量的日常监督管理,发现农业机械违法行为及时向区农业农村局报告,并协助做好调查取证、秩序维护等工作。
25	禁渔禁捕	区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叶集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1.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禁渔禁捕工作,负责做好人员教育培训,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及时受理群众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反禁渔禁捕规定的行为; 2. 市公安局叶集分局在区农业农村局、镇提出需求时提供警力支持,对毒鱼、电鱼等涉嫌刑事犯罪行为进行立案侦查; 3. 区市场监管局加强对餐饮场所、农贸市场等重点区域的巡查,依法严厉查处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的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	1. 开展常态化宣传,将渔业资源保护纳入日常巡河内容; 2. 组织人员对重点区域开展禁渔禁捕常态化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不听劝阻的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3.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叶集分局做好现场执法工作。
26	农药、肥料使用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开展禁限用农药、肥料名录宣传; 2. 负责农药、肥料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农药、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3. 开展农药、肥料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4. 依法查处农药、肥料使用违法行为。	1. 做好农药、肥料使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 2. 对农业经营主体使用农药、肥料情况开展巡查; 3. 配合做好农药、肥料使用违法行为取证调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五、社会管理 (3 项)				
27	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管理	市公安局叶集分局	1. 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2. 对流动人口进行居住登记、居住证办理等工作。	1. 协助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制宣传教育和治安管理工作； 2. 协助做好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相关工作。
28	养犬管理	市公安局叶集分局 区城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卫健委	1. 市公安局叶集分局负责养犬登记，做好文明养犬宣传；负责依法查处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放任犬只恐吓他人等违法行为； 2. 区城管局负责依法查处犬只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违法行为，参与做好流浪犬只的收容整治； 3.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对犬只经营市场主体进行登记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 4. 区卫健委负责暴露人群的诊治和人用狂犬病疫苗的接种工作。	1. 做好文明养犬法律宣传和知识普及工作，提醒限养区养犬人及时到市公安局叶集分局申请养犬登记； 2. 协调和处理辖区居民因养犬而引发的矛盾纠纷； 3. 发现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养犬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等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劝导无效的上报市公安局叶集分局、区城管局处理。
29	地名管理	区民政局	1. 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 2. 界线的勘定和管理； 3. 监督全区地名备案、公告； 4. 地名文化遗产保护； 5. 边界联检及界线界桩维护。	1. 开展“乡村著名行动”，配合做好区划调整、地名命名、地名更名工作； 2. 做好界线界桩维护管理； 3. 配合做好道路、村庄、巷命名工作。
六、社会保障 (2 项)				
30	医疗救助	区医保局 区民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健委 区财政局 区残联 区总工会	1. 区医保局对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保障后个人负担医疗费用仍然较重的救助对象，应及时将人员信息推送民政、农业农村部门，实施联动精准帮扶；加强医疗救助档案管理，建立健全救助台账，实时掌握资金收支情况； 2. 区民政局负责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工作； 3.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返贫监测对象认定工作； 4. 区卫健委负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救助对象确认，监督管理医疗行为，督促医疗机构规范诊疗行为； 5. 区财政局负责筹集并及时拨付医疗救助资金； 6. 区残联会同区民政局负责残疾人救助对象认定工作； 7. 区总工会负责困难职工医疗救助相关工作。	1. 依法开展医疗救助待遇审核转报； 2. 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人员对象回访工作； 3. 收集报送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材料； 4. 帮助符合条件的群众向区医保局申请追溯救助。
31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管理	区民政局 区发改委 区财政局 区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1. 区民政局牵头负责摸清全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养老服务设施存量，参与住宅小区配套建设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移交、使用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加强业务指导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提出工作建议，确保各小区配套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养老服务设施符合相关标准并得到有效利用； 2. 区发改委支持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按程序做好相关项目审批； 3. 区财政局做好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的资金保障，指导建立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行经费稳定投入机制，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4. 区住建局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配合属地政府逐步解决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养老服务设施；按照《安徽省新建住宅小区综合查验办法》要求开展新建住宅小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养老服务设施综合查验工作； 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配合其他部门统筹规划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养老服务配套设施布点，做好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养老服务设施项目建设用地要素保障工作；审查新建居住（小）区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核准规划设计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规模是否符合规划条件要求，并征求区民政局意见。	1. 配合区民政局摸排辖区内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养老服务设施； 2. 配合区民政局完成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及对已建成小区未配建或配建未达标的进行补足； 3. 配合区民政局等部门解决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养老服务设施，开展新建住宅小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养老服务设施综合查验工作； 4. 配合区民政局完成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养老服务设施移交工作，按《房屋资产移交协议》做好管理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七、自然资源 (9 项)				
32	地质灾害防治及应急处置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区财政局 区应急局 市气象局叶集分局 区政府办公室 区委宣传部 区发改委 区教育局 区科技工信局 区民政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商务局 区文旅体局 区卫健委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叶集分局 叶集生态环境分局	<p>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邀请专家组人员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根据镇报告的相关线索，及时到场核实并采取应急措施；</p> <p>2. 区财政局负责区级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的筹集；做好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分配、使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等；</p> <p>3. 区应急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区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指导全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组织协调地质灾害救助，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评估等。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报预警所需的地震资料信息，对于突发地质灾害有关的地震趋势进行监测预测；</p> <p>4. 市气象局叶集分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报预警所需气象资料信息，对灾区的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等；</p> <p>5. 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科技工信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旅体局、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叶集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叶集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及应急处置相关工作。</p>	<p>1. 开展地质灾害方面政策知识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负责编制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预案；</p> <p>2. 组建镇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p> <p>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p> <p>4. 做好地质灾害防治“三查”、警示、标牌安装、值班值守、险情灾情上报等工作；</p> <p>5. 开展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p> <p>6. 发现险情或接到报告后，立即进行现场调查，及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向区人民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报告，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p> <p>7. 地质灾害的转移安置及防治器材的管护工作；</p> <p>8. 组组织开展灾后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33	不动产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p>1. 负责组织开展全区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工作；</p> <p>2. 负责国有建设用地使用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p> <p>3. 负责对林权类不动产登记申请进行受理、审核、登簿、颁证；</p> <p>4.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工作。</p>	<p>1. 配合开展辖区内单位之间不动产权属争议调处工作；</p> <p>2. 系统采集并整理汇总农户户籍信息、家庭成员情况及土地房屋权属证明材料；</p> <p>3. 配合完成不动产登记所需的权籍调查；</p> <p>4. 配合发放农房房地一体化登记证。</p>
34	自然资源调查及测量标志保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p>1. 负责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和统计核算；</p> <p>2. 负责测量标志保护与维护工作，并对测量标志进行日常监管。</p>	<p>1. 配合开展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监测评价；</p> <p>2. 配合开展测量标志现场巡查举证工作；</p> <p>3. 做好测量标志日常管护，配合技术单位的实地巡查、巡查测量标志点，检查测量标志点的完好情况。</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5	古树名木保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p>1. 开展古树名木资源调查并组织开展古树名木鉴定，并根据古树名木资源普查、补充调查结果认定三级古树名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公布；</p> <p>2.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并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对古树名木设立保护标志，建设相应的保护设施，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p> <p>3. 按照有利于加强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的原则，明确有关单位、个人作为古树名木的日常养护责任人，与日常养护责任人签订日常养护协议；</p> <p>4. 加强对日常养护责任人的技术指导和培训，提高日常养护责任人的科学养护能力；</p> <p>5. 对确需移植的古树名木的移植、养护方案进行审批；对因建设无法避让、安全隐患无法消除等原因造成古树名木损害的组织治理；</p> <p>6. 组织确认死亡的古树名木，查明原因并提出处置意见；</p> <p>7. 根据古树名木的保护等级、分布地域、长势情况等确定巡查周期，定期开展巡查，建立古树名木分级保护巡查制度，并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8. 违反规定，采伐、移植古树名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依照规定处以罚款；</p> <p>9. 发现或接到问题线索后，及时进行实地核实，立即采取保护措施，依法查处权限内违法行为。</p>	<p>1.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知识宣传，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开展资源普查及补充调查，建立完善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并动态更新相关信息；</p> <p>2. 定期巡查辖区内古树名木生长状况，发现病虫害、人为破坏等异常情况及时采取临时保护措施并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p> <p>3. 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与古树养护责任人签订管护协议，督促责任人履行日常养护责任，协助核实处理古树受损或生长异常问题；</p> <p>4. 摸排上报辖区内古树名木；</p> <p>5. 协助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开展古树抢救复壮、移植保护等技术措施，参与死亡古树的现场勘验及后续保护处置工作。</p>
36	土地违法行为整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p>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负责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p> <p>2.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3. 发现或接到问题线索后，及时进行实地核实认定，依法查处权限内违法行为，并通报镇相关情况。</p>	<p>1. 发现辖区内违反土地管理等违法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处理；</p> <p>2. 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对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查，协助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做好执法等工作。</p>
37	水土保持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改委 区财政局 叶集生态环境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区商务局 区住建局 区教育局 区卫健委 区城管局 叶集税务局	<p>1.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水土保持规划编制；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监督检查及验收核查，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保障水土保持工作的资金使用和管理；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依法依规查处；</p> <p>2.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叶集生态环境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区商务局、区住建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城管局、叶集税务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申报和监管工作。</p>	<p>1. 开展水土保持政策宣传和日常巡查；</p> <p>2. 配合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工作；</p> <p>3. 协助查处违法行为，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督促整改措施落实。</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8	野生动植物保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局 区文旅体局 区交通局 区商务局	<p>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植物保护工作；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野生植物天然分布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对种群数量明显超过环境容量的物种，可以采取迁地保护、猎捕等种群调控措施，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生态安全和农业生产；定期组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p> <p>2.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动物保护工作；</p> <p>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p>4.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进入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行监督管理，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给予协助；</p> <p>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以外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行监督管理；</p> <p>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区文旅体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局分别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协助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p>	<p>1. 做好野生动物、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p> <p>2. 对辖区内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等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处理，协助做好执法工作；</p> <p>3. 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等部门做好野生动物收容和救护、协助猎捕野生动物案件查处工作；</p> <p>4. 做好对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申请的初审转报；</p> <p>5. 协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开展辖区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和常态化巡查监测，及时收集并上报破坏生物多样性的问题线索，配合做好现场核查、证据采集等处置工作。</p>
39	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区审计局	<p>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牵头负责编制房屋征收年度计划，拟定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组织房屋征收评估工作，组织实施政府征收项目的房屋征收和补偿安置工作；牵头负责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争议调解、投诉举报处置和政策咨询工作；负责房屋征收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答复与应诉工作；对街道房屋征收、安置房建设工作开展业务指导；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统计和档案资料管理；</p> <p>2. 区审计局加强对征收补偿费用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并公布审计结果。</p>	<p>1. 做好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政策宣传工作；</p> <p>2. 配合做好涉及房屋拆除、土地附着物的清障补偿工作；</p> <p>3. 配合做好安置资格初审、补偿资金申报结算兑现、安置房分配等工作。</p>
40	林地使用监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p>1. 项目选址阶段指导用地单位集约利用林地，涉及征占使用林地必须依法依规履行林地审核（审批）手续；</p> <p>2. 负责用地单位永久使用林地、临时使用林地组卷报批工作；</p> <p>3. 监督用地单位按批准的林地范围进行作业，依法查处违法使用林地行为；</p> <p>4. 指导用地单位对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林地上的林木，依法办理林木采伐手续，查处违法采伐林木行为；</p> <p>5. 监督临时使用林地单位未在批准的期限内使用，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后，在一年内恢复被使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p> <p>6. 对经依法批准永久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应当落实林地占补平衡；负责组织划定补充林地，建立补充林地储备库；安排植树造林，恢复因永久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p> <p>7. 依法查处林地违法行为。</p>	<p>1. 做好永久用地、临时使用林地报批材料收集等业务指导工作，临时使用林地满两年后，督促、指导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对永久使用林地后期开展监管工作；</p> <p>2. 开展农民建房、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项目占用林地报批工作；</p> <p>3. 发现违法使用林地行为，及时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协助查处违法案件；</p> <p>4. 做好林地占补平衡工作，做好涉及退耕还林异地调整后新造林技术指导、自查验收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八、生态环保 (9 项)				
41	大气污染防治	叶集生态环境分局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市公安局叶集分局 区交通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改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区重点工程管理处	<p>1. 叶集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牵头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牵头统筹秸秆禁烧，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发生大气污染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布监测信息；牵头开展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依法查处环境污染和破坏生态行为和违法违规行为；</p> <p>2. 区住建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3. 区城管局负责做好油烟排放达标日常监管，对餐饮店是否有油烟排放去向、是否有专用排烟管道、是否安装匹配的油烟净化设施等环保设施情况进行审查；负责超标排放油烟行为的处罚；负责取缔户外油烟烧烤；监管渣土运输车辆密闭和扬尘防控；</p> <p>4. 市公安局叶集分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打击非法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p> <p>5. 区交通局负责码头扬尘污染防治、管控机动车尾气污染；</p> <p>6.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会同生态环境分局监督检查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等情况；</p> <p>7.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作物秸秆离田打捆、“五化”利用，抓好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8. 区发改委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p> <p>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负责矿产资源开采扬尘污染防治；</p> <p>10. 区重点工程管理处负责重点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1.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广泛宣传秸秆禁烧政策，加强秸秆禁烧巡查防控；</p> <p>2. 配合叶集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配合叶集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秸秆焚烧的 VOCs 排放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加强对辖区内扬尘源头情况开展日常巡查，配合叶集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落实扬尘防治措施；</p> <p>3. 发现环境污染和破坏生态行为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叶集生态环境分局，协助做好扬尘治理整改落实及执法相关工作，做好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配合工作；</p> <p>4. 配合叶集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处置突发大气污染事件，调解因大气污染引发的矛盾纠纷。</p>
42	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	叶集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管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区卫健委 市公安局叶集分局	<p>1. 叶集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负责拟定或者审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划定方案；会同水行政等部门编制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定期发布饮用水水源水质信息；对本行政区域内影响饮用水水源环境的污染物排放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督促重点水污染物排放单位、供水单位编制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方案，指导应急演练；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工作；定期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在突发水污染事件等特殊时段应当扩大监测范围，增加监测频次和项目，提高风险预警预报能力；对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发现水质未达到标准，及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采取治理措施；依法查处违反饮用水水源地相关规定的行为；</p> <p>2.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涉水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负责水土保持规划实施及监督；指导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使用化肥、农药，逐步减少化肥、农药用量，监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使用农药；负责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相关区域的畜禽养殖活动；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渔业渔船和水产养殖业污染防治工作，监督管理水域的电鱼、炸鱼、毒鱼等行为；</p> <p>3. 区城管局负责监督管理农村生活垃圾污染饮用水水源环境的行为；</p> <p>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负责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的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和地质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控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用地审批；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p> <p>5. 区卫健委负责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和卫生监督管理；</p> <p>6. 市公安局叶集分局负责划定、调整危险化学品通行区域，应当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确实无法避开的，应当会同区交通局、叶集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采取限速，设置防护栏、导流槽等安全防护措施。</p>	<p>1. 做好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宣传；</p> <p>2. 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p> <p>3. 对辖区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叶集生态环境分局；</p> <p>4. 协助叶集生态环境分局做好水质采样监测；</p> <p>5. 提出镇及以下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方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3	水污染防治	叶集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管局 区住建局	<p>1. 叶集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组织实施区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水企业实施水环境执法监测，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辖区内河流流域的水样监测；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监管工作，审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制定整治方案，牵头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加快地下水型水源地和农村水源地清理整治，深化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综合整治；对畜禽养殖污染进行统一监督管理，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监管；协调跨乡镇水域的污染治理；</p> <p>2.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建立健全主要农作物肥料施用定额管理制度，指导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与治理，监督指导养殖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按权限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负责水产养殖区域设置、养殖密度控制、生态饲料使用等方面指导和监管；指导河湖水域及其岸线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统筹河道管理机构按权限负责河湖水域及岸线水生态保护和治理修复；推进河长制落实；</p> <p>3. 区城管局负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营监管，推进管网配套；</p> <p>4. 区住建局负责管控建筑工地污水排放。</p>	<p>1. 做好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对辖区内河流流域、涉水企业等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劝导无效的上报叶集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处理，做好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配合工作；</p> <p>2. 协助叶集生态环境分局做好水质采样监测以及入河（湖）排污口、黑臭水体的排查、整治工作；</p> <p>3. 配合叶集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处置突发水污染事件，调解因水污染引发的矛盾纠纷。</p>
44	土壤污染防治	叶集生态环境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科技工信局	<p>1. 叶集生态环境分局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罚；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p> <p>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负责依据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土地流转；</p> <p>3.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耕地环境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管农药、化肥使用，推广绿色种植技术和土壤改良措施；规范废旧农膜回收，减少“白色污染”对土壤的破坏；</p> <p>4. 区城管局负责减少区域生活点源污染，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p> <p>5.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监管农资市场，查处销售劣质化肥、农膜违法行为；</p> <p>6. 区科技工信局负责推动涉重金属企业技术改造，减少工业活动对土壤的污染风险。</p>	<p>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教育；</p> <p>2.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工作，发现环境污染和破坏生态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叶集生态环境分局处理，配合做好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p> <p>3. 配合叶集生态环境分局处置突发土壤污染事件，调解因土壤污染引发的矛盾纠纷。</p>
45	噪声污染防治	叶集生态环境分局 区文旅体局 市公安局叶集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局	<p>1. 叶集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牵头建立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将噪声污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立常态化工作指导机制，防止、减轻噪声污染；监管工业噪声；会同区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市公安局叶集分局、区城管局按照规定设置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调查、监测噪声敏感建筑物周边等重点区域噪声排放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查处噪声污染违法行为；</p> <p>2. 区文旅体局负责娱乐场所超时经营产生的噪声的监管；</p> <p>3. 市公安局叶集分局负责监管交通运输噪声和对个人住所内发出的噪声污染；对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造成噪声污染，或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监管；</p> <p>4.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生产、销售的有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管电梯等特种设备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产生的噪声问题；协同生态环境分局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发出的噪声进行监督抽测；</p> <p>5. 区城管局负责对午间和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居民正常休息的施工、娱乐等活动，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违反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活动，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活动进行监管；</p> <p>6. 区住建局负责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监督；按职责分工监管建筑工地施工噪声；</p> <p>7. 叶集生态环境分局、区文旅体局、市公安局叶集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负责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镇上报的线索进行核查，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依法处罚。</p>	<p>1.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及科普知识宣传工作；</p> <p>2. 对辖区内噪声污染问题进行日常巡查；</p> <p>3. 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劝止无效的上报叶集生态环境分局处理；</p> <p>4. 做好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监管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配合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	叶集生态环境分局 区委宣传部 区委政法委 区教育局 市公安局叶集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区应急局	1. 叶集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负责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常设工作机构，收集和处理重大环境事件信息，负责环境事件日常监测与预警，提出启动预案以及加强或撤销控制措施的建议和意见；组织协调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应急处置有关技术方案，负责现场调查、查处、采样、监测，参与善后的环境恢复等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六安市生态环境局报告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应急处置情况； 2. 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区政府新闻发言人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发布突发事件进展情况及政府处置情况； 3. 区委政法委负责发生的群体性事件及时协调有关地方和部门妥善处置； 4.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转移受灾学校师生员工的疏散，做好灾后学校教育教学组织工作； 5. 市公安局叶集分局负责应急救援的交通保障工作，适时进行交通管制；对重要目标、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维护社会稳定和治安秩序； 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区应急局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 发现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叶集生态环境分局； 2. 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配合叶集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配合叶集生态环境分局做好生态损害评估修复工作。
47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叶集生态环境分局 区发改委	1.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编制规划，制定方案；组织实施化肥农药科学使用，建立投入品使用监管制度；监督指导畜禽养殖场（户）落实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建立病虫害绿色防控体系，扶持植保社会化服务组织；指导秸秆综合利用；监督指导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监督指导农膜、废弃农药包装等农业生产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回收处置；开展农业面源监测预警与信息管理；开展宣传培训与协同联动；依法处置环境违法行为； 2. 叶集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负责对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3. 区发改委负责畜禽养殖循环经济工作的组织协调。	1.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2. 做好加厚地膜、农药、农药包装等使用管理，常态化开展本辖区内污染源现场、生态功能区检查，督促落实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 3. 对辖区内畜禽水产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发现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 4. 做好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配合工作。
48	危废、固废污染防治	叶集生态环境分局	1. 负责做好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2. 督促指导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落实各项法律制度和相关标准规范； 3. 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开展重点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检查，依法查处违反危废、固废法律法规的行为。	1. 配合对辖区涉危废企业危废固废的产生量、类别、贮存、去向等情况开展排查并做好记录； 2. 对发现问题初步核实，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叶集生态环境分局； 3.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措施。
49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	市气象局叶集分局	1. 负责加强对镇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制定本行政区域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2. 负责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社会公众的气象灾害防御意识和应对能力； 3. 负责完成自动气象监测站、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的建设、验收、审计等相关工作，做好技术指导； 4. 处置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周边环境违规占用或破坏行为。	1. 开展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 2. 开展气象设备巡查维护，配合做好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周边环境管理，及时制止违规占用或破坏行为，做好问题上报并配合处置。
九、城乡建设（2项）				
50	农村危房改造	区住建局 区财政局 区民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区住建局牵头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实施危旧房屋安全性鉴定，审批镇提出的危房改造项目申请，并组织改造验收审核，发放补助资金； 2.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并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3. 区民政局负责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认定； 4.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认定监测对象、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1. 配合区住建局做好房屋安全鉴定评定，提出危房改造项目申请； 2. 指导村（社区）做好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评议、审核、公示工作； 3. 做好施工现场巡查与指导； 4. 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造册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1	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区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应急局 区教育局 市公安局叶集分局 区民政局 区商务局 区文旅体局 区卫健委 区委宣传部	1. 区住建局负责组织实施自建房屋安全应急处置，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建房屋安全监督管理，会同区直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屋监督管理，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屋结构安全问题；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 3.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自建房屋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 4. 区应急局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照职责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5.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6. 市公安局叶集分局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7.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8. 区商务局负责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9. 区文旅体局负责指导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10. 区卫健委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11.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用作影院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1. 健全自建房屋安全网格化管理制度，定期巡查辖区内自建房屋安全； 2. 督促自建房屋安全责任人对房屋进行检查修缮、隐患排查、安全鉴定和危房解危； 3. 农村自建低层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发生变动的，督促、指导自建房屋安全责任人采取相应的维修、加固措施； 4. 将自建房屋安全管理档案、排查记录、鉴定报告、处置结果等信息录入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5. 督促村（社区）开展房屋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6. 依法处置房屋安全突发事件。

十、交通运输（2项）

52	道路交通安全监管	市公安局叶集分局 区交通局 区应急局 区城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市公安局叶集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依法实施车辆登记，考核机动车驾驶人，管理道路交通秩序，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2. 区交通局负责依法实施对道路客运和货运企业、机动车维修经营企业、驾驶人培训单位的资格管理，合理规划城市公交线路、站点及停车场，负责保障铁路安全相关工作，监督公路的建设、维护、经营和管理单位依职责做好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维护和管理；依法查处超载、超限运输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组织做好道路安全隐患排查； 3. 区应急局负责协调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导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完善道路运输应急管理体系，构建快速救援机制，做好危险货物运输应急救援、处置等工作； 4. 区城管局负责依法处理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违法行为； 5.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对农用拖拉机的登记、检验，加强对农用拖拉机驾驶人培训学校资格管理和农用拖拉机驾驶人安全教育，负责农用拖拉机驾驶人考试、发证和审验工作，协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建立农用拖拉机信息共享机制，定期通报农用拖拉机登记、安全技术检验、驾驶证发放和对农用拖拉机驾驶人的违法行为处罚情况。	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督促辖区内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对辖区内乡道、村道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 2. 配合开展国、省、县道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及时上报市公安局叶集分局、区交通局、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处理，协助做好相关执法工作； 3. 配合做好超限超载车辆货运源头治理工作。
53	对渣土车等运输车辆遗撒、泄漏物料等行为的监管	区城管局 市公安局叶集分局 叶集生态环境分局 区交通局	1. 区城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负责对从事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建设单位建筑垃圾运输及堆放实施方案进行核准，监督建筑施工渣土（建筑垃圾）运输、倾倒、堆放、利用等处置活动，监管建筑施工渣土（建筑垃圾）堆放场所，依法处置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渣土车等运输车辆遗撒、泄漏物料等违法行为； 2. 市公安局叶集分局负责对建筑垃圾运输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以及驾驶人的安全教育，配合县城市管理局实施建筑垃圾运输核准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反道路交通法规运输的驾驶人员； 3. 叶集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在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中对建设施工扬尘、建筑施工渣土（建筑垃圾）运输扬尘防治提出明确要求并将落实情况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重要核查内容之一； 4. 区交通局负责对超限超载和私自改装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监督和依法处罚，配合县城市管理局对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实施运输核准和监督管理。	1. 对辖区内主干道路进行定期巡查并做好记录； 2. 发现遗撒、泄漏物料行为及时取证，依法予以查处，超出镇权限的上报区城管局，协助做好执法相关车辆认定、现场确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一、商贸流通（2项）				
54	成品油非法经营监管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叶集分局 区应急局 叶集生态环境分局 区交通局	<p>1. 区商务局配合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的加油站点；配合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依法查处未取得成品油经营许可的加油站点和成品油批发、零售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配合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法查处非法流动加油车（船）；负责协调中石化、中石油集中处理各部门查处没收的成品油，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负责加油站的布点规划调整工作；</p> <p>2. 区市场监管局开展成品油质量监督抽查，依法打击经营劣质成品油行为；依法查处有证无照加油站点；配合商务、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依法查处无证无照和有照无证加油站点；</p> <p>3. 市公安局叶集分局会同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法查处非法流动加油车（船）；依法查处流动加油车（船）非法通行、车辆违法行为；配合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查处无证无照加油站点；对专项整治行动中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予以坚决打击；加强与行政执法部门的衔接，严查涉嫌成品油犯罪案件；负责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p> <p>4. 区应急局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汽油和柴油（闭杯闪点≤60℃的）经营的违法行为；依法审查成品油经营单位安全准入条件；配合公安、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查处非法流动加油车；配合市场监管、商务、公安等部门依法查处取缔无证无照加油站（点）；对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的成品油经营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指导加油站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p> <p>5. 叶集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加油站点等成品油经营企业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协调；</p> <p>6. 区交通局配合公安、商务、应急等部门依法查处非法流动加油车（船）；配合公安部门检查危险品货物运输单位成品油运输车辆的相关证件，依法查处非法从事成品油运输的车辆；负责督促汽车站加强内部加油站成品油管理工作。</p>	<p>1. 开展成品油安全合法经营宣传教育；</p> <p>2. 配合区商务局开展加油站布局规划调整及选址建设；</p> <p>3. 对辖区内成品油市场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收集相关线索，发现非法经营成品油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劝告阻止并上报区商务局处理。</p>
55	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监管	区商务局 区应急局 区消防救援局	<p>1. 区商务局负责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日常工作，按业务领域分工负责安全督导，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监管执法等工作；</p> <p>2. 区应急局负责指导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及事故调查；</p> <p>3. 区消防救援局检查人员密集场所消防设施、疏散通道等。</p>	<p>1. 对辖区内商场、超市、餐饮住宿场所，以及村（社区）组织建设或产权所有的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含集贸市场、农村集市）进行日常巡查；</p> <p>2. 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区商务局处理。</p>
十二、文化和旅游（3项）				
56	扫黄打非	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出版局） 区委统战部 市公安局叶集分局 区文旅体局 区市场监管局	<p>1. 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出版局）负责牵头组织指导协调辖区内“扫黄打非”等工作，开展宣传教育，协调区文旅体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对辖区内新闻出版行业进行监督管理；与相关单位协作配合对非法和违禁出版传播活动大案要案进行查处；</p> <p>2. 区委统战部依职责配合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出版局）、区文旅体局查处相关领域的非法出版物；</p> <p>3. 市公安局叶集分局负责追查盗版音像制品的运销网络和生产源头，依法处置非法出版物；</p> <p>4. 区文旅体局负责对非法出版物的编辑、制作、印刷、仓储窝点及非法图书、报刊、光盘及印刷品、宣传品销售传播的查处；</p> <p>5.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1. 开展“扫黄打非”宣传，完善“扫黄打非”基层站点管理；实行“扫黄打非”网格化管理，负责辖区出版物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线索上报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出版局）处理；</p> <p>2. 协助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集中整治、网上治理、非法和违禁出版传播活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p> <p>3. 开展“护苗·绿书签”进校园系列活动，加强“护苗”主题宣传。</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7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	区文旅体局 区市场监管局	1. 区文旅体局牵头负责辖区内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监管工作,对擅自安装和使用的设施进行处罚; 2. 区市场监管局对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罚款。	1. 开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对辖区内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生产、销售、安装情况进行巡查; 3. 发现擅自生产、销售、安装和使用的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区文旅体局、区市场监管局处理。
58	文化、旅游和体育领域监管	区文旅体局	1. 开展文化旅游和体育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 受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等文化市场违法行为; 3. 对镇文化市场、书店、印刷企业、A级旅游景区、旅行社、星级宾馆及体育经营场所开展执法检查。	1. 配合对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等文化市场做好联合执法工作,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劝导制止、及时上报,协助做好执法工作; 2. 对文化、旅游和体育设施开展检查,发现被侵占、损坏情况及时上报。

十三、卫生健康 (1 项)

5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区卫健委 市公安局叶集分局 区科技工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交通局 区财政局 区应急局 区民政局 区教育局	1. 区卫健委牵头负责组织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及防控技术方案;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提出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的建议;会同宣传部门及时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2. 市公安局叶集分局负责协助区卫健委做好风险人员流行病学调查和隔离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稳定; 3. 区科技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参与流行病学调查,提供通信保障,协调卫生应急物资生产、采购和储备; 4.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产品的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维护市场秩序;做好卫生应急处置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5. 区交通局负责协助交警部门做好疫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 6.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做好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7. 区应急局负责协助区卫健委做好急性职业中毒事件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8. 区民政局负责养老、儿童福利等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善后工作; 9. 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各类学校、托幼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措施,加强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学校、托幼机构内发生。	1. 加强公共卫生法规、个人防护知识宣传教育,引导群众落实防控要求; 2. 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及时上报区卫健委,按照要求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治; 3. 协助区卫健委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4. 配合区卫健委等部门做好重点人群健康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及风险区域协查,协同落实病例转运、环境采样等应急处置任务。
----	--------------	--	--	--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 (10 项)

60	防震减灾	区应急局 区住建局	1. 区应急局负责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活动,指导督促乡镇、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逃生演练;组织做好群测群防工作;开展地震监测设施以及地震监测环境行政检查;制止发生地震谣传、误传事件,维护社会稳定;指导基层应急疏散通道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编制区级地震应急预案;做好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提出抗震救灾工作方案措施建议,指导抗震救灾工作;指导乡镇开展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信息采集工作; 2. 区住建局依照《地震应急预案》履行职责。	1. 做好辖区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地震预警信息普及工作; 2. 组织开展镇、村两级灾害信息员业务培训,规范灾害情报送核查流程; 3. 组建镇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协助开展辖区内地震群测群防,并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地震预警信息; 5. 发生地震后,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赶赴灾害现场,初步核查受灾情况,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救灾物资,做好救灾资金的调配和使用,组织群众开展地震救援行动,减少受灾损失; 6. 组织开展灾后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区应急局	1. 制定并组织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方案; 2. 做好应急值守、信息报告、情况汇总、综合协调、督查指导; 3. 指导重点行业、领域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对镇上报的生产安全事故及时到场处置,协调、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1. 开展应急救援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 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 统筹网格力量,加强工作巡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等应急情况及时上报; 4.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并加强队伍培训; 5. 按照区应急局统一协调指挥,参与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62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	区应急局 市气象局叶集分局 区交通局 区城管局 区科技工信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区应急局负责组织对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发展态势进行会商和综合研判,加强监测预警,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 2. 市气象局叶集分局、区交通局、区城管局、区科技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依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履行职责。	1. 制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工作方案,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装备; 2. 适时开设避灾(避险)场所,组织力量对低温雨雪冰冻在居住危房中的群众进行转移,同时提供必要的基本生活保障; 3. 配合区应急局等部门开展低温雨雪冰冻应急救援、应急处置、灾后重建工作。
63	防汛抗旱	区应急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气象局叶集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区城管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局	1. 区应急局牵头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综合指导协调镇和相关部门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的抢险和应急救援,指导协调乡镇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物资、险情巡查、应急处置; 2.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编制区级江河、湖泊防洪规划,开展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与发布、水工程调度以及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和防汛抗旱物资采购储备管理,组织指导水利水毁修复等工作;掌握农业洪涝旱灾情况,组织开展农业生产救灾指导和技术服务,做好灾后农业生产自救和生产恢复工作; 3. 区住建局负责建筑施工领域汛期安全防范,指导灾后房屋鉴定; 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负责督促指导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防范及应急处置等工作,协调解决防汛抢险临时用地; 5. 区交通局负责职责内公路的防洪安全,及时征调、组织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 6. 区城管局负责灾区环境卫生维护,承担生活垃圾清理、转运和无公害化处理工作; 7. 市气象局叶集分局负责实时发布天气预警,适时开展人工降雨。	1.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3. 加强应急救援力量整合,组建村镇两级救援队伍,开展防汛应急预案演练,做好防汛物资储备和管理; 4. 开展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防台风、开展自救准备; 5. 对辖区内相关河道开展清淤、防洪排涝工作; 6.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转发,及时向区应急局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7.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款物; 8. 对受灾区内人员、财产、农作物等进行摸底、上报; 9.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64	森林防灭火	区应急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市公安局叶集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民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教育局	1. 区应急局协助指挥长组织全区及需要区森防指响应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负责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 3. 市公安局叶集分局负责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查处森林领域犯罪行为; 4. 区消防救援局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森林防灭火技能训练和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5. 区民政局负责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配合做好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火灾风险防范工作; 6.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农事用火管理等森林防灭火工作; 7. 区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各类学校加强森林防灭火知识宣传教育,指导在校师生及时开展应急避险工作。	1. 常态化开展森林防火法规宣传和警示教育,组织林业企业、村(社区)组织及志愿者参与防火知识普及; 2.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 完善林业管理责任体系,明确防火巡查、火源管控等岗位职责,定期开展业务能力培训; 5. 构建群防群控防火网络,开展重点时段巡山护林、火险隐患联合排查工作; 6. 发现火情立即向区应急局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7.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5	消防安全监管	区消防救援局 市公安局叶集分局 区住建局	<p>1. 区消防救援局牵头负责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监督管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实施消防监督检查,依法处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及时报告、通报重大火灾隐患,制定灭火作战预案并进行实地演练,实施火灾扑救和相关应急救援,依法参加火灾事故调查,负责调查火灾原因,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负责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罚;</p> <p>2. 区消防救援局、市公安局叶集分局按照职责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发现或者群众举报、投诉的火灾隐患进行核查,并监督整改;</p> <p>3. 区住建局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等工作。</p>	<p>1. 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协助区消防救援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按照统一部署做好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督促消除火灾隐患;</p> <p>2. 负责协调推进各类场所落实消防安全规范标准要求,配合区消防救援局做好日常巡查及宣传工作;</p> <p>3. 配合区消防救援局做好火灾警情前期处置,及时疏散人员,协助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工作;</p> <p>4.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区消防救援局。</p>
66	燃气(瓶装液化气)安全监督管理	区城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局 市公安局叶集分局 区应急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交通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区财政局 区科技工信局 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 区文旅体局 区卫健委	<p>1. 区城管局牵头负责全区燃气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镇燃气专业规划,并指导规划的实施工作;负责燃气工程建设项目的初审、施工监督,并组织竣工验收和工程资料备案;负责燃气经营许可证和燃气设施改动许可的初审申报工作;负责规范燃气经营企业管理和服务,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燃气气质、燃气器具、燃气设施进行检验检测,指导、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加强对燃气用户安全使用知识宣传,依法查处燃气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以及应急预案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燃气信访、投诉案件;支持餐饮企业使用管道天然气;</p> <p>2. 区市场监管局对液化石油气、燃气器具及配件产品生产、流通领域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对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燃气器具及液化石油气、充气过程中缺斤少两、掺混二甲醚、气质不达标等“问题气”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落实城镇燃气充装市场准入条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对燃气企业非法充装进行查处,对液化气气瓶进行检验。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燃气压力容器、管道定期检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p> <p>3. 区商务局主要负责餐饮场所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对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从业人员开展燃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对发现的问题线索移交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p> <p>4. 市公安局叶集分局配合城镇燃气、城管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对非法储存、倒罐、销售液化气的行为和窝点进行依法查处;对非法经营、销售伪劣产品、非法储存、运输、携带、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危及公共安全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配合城镇燃气、城管执法部门依法打击跨区域运输经营等违法行为;</p> <p>5. 区应急局对工业燃料生产企业将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产品非法售卖到餐饮企业等民用领域的,依法责令改正。依据有关部门申请,对在燃气使用方面存在重大隐患的场所以安委办名义实行挂牌督办。对涉及燃气安全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和个人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p> <p>6. 区消防救援局对用气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未规范设置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或安全出口未保持畅通、在门窗上设置了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广告牌等障碍物,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依法查处;</p> <p>7. 区交通局对已取得许可但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的企业、货运车辆从事燃气运输的,对未取得相应类别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货运车辆从事燃气运输的,依法查处。对打通“最后一公里”的三轮车、电动车等小型配送工具无燃气警示标识,钢瓶超载、倒放、叠放等行为加强监管执法;</p> <p>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落实用地支持政策,城市存量用地、既有建筑调整转化用途时优先满足涉及安全的城市基础设施需要,保障燃气厂站和液化石油气供应站、中转站等用地需要;</p> <p>9. 区财政局落实燃气安全、燃气更新改造等财政资金保障工作,并加强资金使用监管;</p> <p>10. 区科技工信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文旅体局、区卫健委按其工作职责,对企业、学校、民政服务机构、旅游景区、医院等使用燃气的人员密集场所,进行用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p>	<p>1. 开展燃气使用经营户及居民住户燃气的安全教育宣传;</p> <p>2. 对辖区瓶装液化气企业配送过程中安全排查及记录台账情况进行监管,对发现使用环节存在安全隐患或违规销售、倒卖液化气的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区城管局处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7	烟花爆竹经营监管	区应急局 市公安局叶集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1. 区应急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处置烟花爆竹经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2. 市公安局叶集分局负责查处非法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3.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	1. 配合区应急局制定规划布点意见、发放许可证工作; 2. 对辖区内烟花爆竹储存、运输、经营单位进行定期巡查、做好记录,发现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等行为及时劝告制止,按照权限依法处置,超出权限范围的上报区应急局予以查处; 3. 做好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零售经营者的摸底、组织上报参训名单。
68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	区应急局 市公安局叶集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叶集生态环境分局 区交通局	1. 区应急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依法查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 2. 市公安局叶集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 3.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4. 叶集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5. 区交通局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	1. 开展危险化学品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对辖区内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3. 发现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危化品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区应急局处理,协助区应急局等部门做好执法相关工作;督促各村居监管员协助做好危化品违法生产经营及使用行为的排查和情况上报; 4. 配合区应急局等部门组织危险化学品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参加安全培训,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5. 协助区应急局等部门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受害人员营救、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69	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区消防救援局 市公安局叶集分局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应急局	1. 区消防救援局做好指导各级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宣传教育,统筹协调解决突出问题,组织开展联合执法、集中整治行动;负责对电动自行车违法违规充电,占据疏散通道或消防车道、进入载人电梯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整治查处,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提醒,引导公众文明停放、安全充电; 2. 市公安局叶集分局负责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3. 区住建局、区城管局负责统筹指导居民小区非机动车停放点和充电设施建设工作,制定工作方案,督促指导物业公司开展专项整治,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等工程,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4. 区市场监管局坚决查处无照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配件产品行为,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5. 区应急局按照职责负责电动自行车管理有关工作。	1. 做好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的宣传教育和车辆摸底登记; 2. 开展电动车安全销售、存放、使用等环节专项整治,对发现的问题制定台账,并上报区应急局; 3. 协调做好居住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建设工作,指导村(社区)落实尚未建成集中停放、充电场所住宅小区的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措施; 4. 整治小区架空层电动车充电、无物业小区楼栋违规占用消防通道、电动车违规停放、飞线充电等违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五、市场监管 (5 项)				
70	食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p>1. 负责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 制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生产经营规范, 督促、指导其规范生产经营;</p> <p>2. 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制定实施方案, 对本行政区域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依规进行抽样检验并向社会公布结果;</p> <p>3. 落实餐饮服务网格化监管责任, 加强网络餐饮服务监督检查;</p> <p>4.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p>	<p>1. 做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工作;</p> <p>2. 开展本辖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等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工作, 协助处理违法生产经营行为;</p> <p>3. 做好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开展农村集体聚餐等食品安全信息收集、报告和备案工作;</p> <p>4. 协助处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根据有关部门通报的风险预警信息做好预警防范工作, 赶赴事发现场履行相关信息报告职责, 配合现场秩序维护、善后处理等工作;</p> <p>5. 按权限负责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农村集体聚餐活动进行现场指导, 督促村级做好相应规模的农村集体聚餐活动现场指导工作。</p>
71	打击传销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叶集分局	<p>1.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 对涉嫌犯罪的案件要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对重大传销组织和线索的查处要提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 防止犯罪嫌疑人脱逃; 配合公安及其他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整治行动; 利用 12315 网络受理非法传销投诉, 收集传销线索, 联合相关部门进行处置;</p> <p>2. 市公安局叶集分局会同区市场监管局查处、取缔传销活动现场, 对涉嫌参与传销的人员查验身份证件, 甄别首要、骨干分子; 对抗拒执法、聚众闹事的不法分子依法严肃处理; 对组织、参与传销及变相传销活动、限制他人人身自由、从事恶势力活动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负责对利用传销进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认定。</p>	<p>1. 做好打击传销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p> <p>2. 结合常规日常工作日常巡查, 发现或收到传销等行为问题线索, 及时上报区市场监管局处理, 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工作。</p>
72	消费者权益保护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开展职权范围内消费维权宣传和培训, 接受、处理、督办涉及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职责范围的消费者投诉举报及咨询服务, 指导消费环境建设。	<p>1. 配合开展消费维权系列宣传活动及培训工作;</p> <p>2. 协助做好投诉举报案件的现场核查、证据采集、调解等工作。</p>
73	电梯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区教育局 区商务局 区文旅体局 区卫健委 区应急局 市公安局叶集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区消防救援局	<p>1. 区市场监管局依法负责对电梯安装改造、修理、使用、维护保养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考核, 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电梯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督促镇人民政府协调确定无主电梯的使用单位, 或者镇人民政府承担使用单位责任;</p> <p>2. 区住建局负责建设工程项目电梯选型配置和电梯机房、井道、底坑等土建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3. 区城管局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电梯使用单位的义务;</p> <p>4. 区教育局、区商务局、区文旅体局、区卫健委、区应急局、市公安局叶集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区消防救援局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梯使用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p>	<p>1. 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电梯使用状况的巡查检查, 发现问题线索及风险隐患及时上报;</p> <p>2. 协助依法履行电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p> <p>3. 协助调解电梯安全纠纷;</p> <p>4. 协调住宅小区电梯更新、改造、重大修理及其资金筹措等事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4	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局	1.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广场等公共场地以外摆摊设点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2. 区城管局负责查处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广场等公共场地摆摊设点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1. 结合常规日常工作日常巡查，发现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及时上报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处理； 2. 配合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做好执法相关入户调查、秩序维护等工作。

十六、教育培训监管（1项）

75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区教育局 区文旅体局 区科技工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叶集分局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区卫健委 区消防救援局 区妇联 区民政局 区应急局	<p>1. 区教育局负责牵头面向中小学生的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日常监管工作。查处违法违规开展面向中小学生的学科类培训活动、学校自行设立校外培训机构、在职教职工参与举办或经营校外培训机构、学校与校外培训机构合作谋利等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行为；</p> <p>2. 区文旅体局负责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配合“双减”部门实施义务教育阶段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工作；依法查处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行为；</p> <p>3. 区科技工信局牵头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和日常监管工作；依法查处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行为；</p> <p>4.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履行营利性机构经营主体登记管理职责，及时将登记信息告知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办理开展供餐服务的机构食品经营许可或备案，开展价格、广告、食品安全等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登记事项进行监管，对未经审批从事供餐服务经营活动的，责令整改，并依法处理；</p> <p>5. 市公安局叶集分局负责加强机构周边治安管理和巡逻防控工作，依法打击处理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机构内发生的侵害人身财产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并依主管部门和机构申请依法核查和提供从业人员的犯罪记录信息；</p> <p>6. 区住建局负责对机构新建、改建、扩建培训场所，依法依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和消防审查验收备案，依法查处违反建筑、消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建设行为。根据机构需要，协助提供房屋安全鉴定技术支持；</p> <p>7. 区城管局负责机构在城市公共场所广告牌设施的设置管理工作，以及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等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积极配合职能部门对物业服务场所内的机构监督检查，以及居民小区内未经业主（有利害关系）一致同意擅自改为经营性用房行为的整改；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向机构提供服务手册，宣传安全使用燃气的规则和常识，指导机构安全使用燃气；</p> <p>8. 区卫健委负责对机构传染病防治和生活饮用水卫生进行监督指导。负责机构的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报告。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应急处置及医疗救治等工作；</p> <p>9. 区消防救援局负责对机构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p> <p>10. 区妇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机构涉及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p> <p>11. 区民政局负责非营利性机构的相关登记管理以及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及时将登记信息告知相关部门；</p> <p>12. 区应急局负责将校外机构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考核巡查，依法依规组织指导协调机构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p>	<p>1. 组织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安全宣传教育，配合区教育局、区文旅体局、区科技工信局推进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治理；</p> <p>2.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教育局、区文旅体局、区科技工信局，并配合做好现场执法辅助工作。</p>
----	----------	--	--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4项）		
1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p>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确责任部门和具体责任人，梳理涉及对象的基本情况和多发原因，分类制定多发津贴资金追回工作方案； 2. 联合市公安局叶集分局等部门开展专项追缴行动，对恶意冒领并拒不退还资金的行为，及时移交公安部门进行立案追缴。
2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	对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4	开具亲属关系证明	落实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
二、平安法治（1项）		
5	六安市雪亮工程的管理、维护	<p>承接部门：市公安局叶集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定期排查梳理辖区内“雪亮工程”设备设施的现状，梳理设备状况与问题根源，制定维修维护方案； 2. 对恶意破坏或挪用设施等行为的责任主体，及时固定证据，依法立案查处； 3. 镇在日常工作中发现“雪亮工程”设备设施出现损坏的及时上报至市公安局叶集分局。
三、乡村振兴（43项）		
6	农村承包地调整的批准	<p>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对农村承包地调整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确认材料齐全、符合要求后受理； 2. 组织人员对申请调整的承包地进行实地调查，对调整方案进行评估，将调整方案在村内公示，广泛征求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3. 根据调查评估结果和村民意见，依法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7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法律法规条款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	对擅自移动、损毁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0	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信息更新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负责收集当年度的社会化服务方案； 2. 在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上传方案及更新社会化服务信息。
11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负责督促养殖场对养殖环节病死畜禽及时收集、处理； 2. 负责核实病死畜禽拨付无害化处理资金； 3. 镇配合核实病死畜禽数量。
12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3	对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4	对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5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6	对在禁渔区、禁渔期垂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8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9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0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1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2	对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3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4	对涂改销售种子标签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6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7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8	对农药经营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9	对农药经营者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0	对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1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2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对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4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5	对经营者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6	对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7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 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8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9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0	对在道路外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驾驶人员饮酒后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有关证件、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对未取得驾驶证、未参加驾驶证审验或者驾驶证被依法吊销、暂扣期间，在道路外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2	对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3	对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4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5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6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7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8	乡村兽医备案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权力； 2. 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事中事后事项； 3. 依照法定程序规范实施行政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社会管理 (5 项)		
49	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0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p>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 2. 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3. 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1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民政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区民政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 区民政局加大执法巡查力度，联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 区民政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52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3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 加大执法巡查力度，联合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 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五、社会保障 (15 项)		
54	追回不适宜发放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p>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梳理涉及对象的基本情况和多发原因，分类制定多发奖扶资金追回工作方案； 2. 联合市公安局叶集分局等部门开展专项追缴行动，对恶意冒领并拒不退还资金的行为，及时移交公安部门进行立案追缴。
55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57	对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58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59	对单位或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6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61	对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件等证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62	对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对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64	推广应用电子劳动合同的考核	落实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
65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66	医疗救助对象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权力； 2. 负责受理医疗保险和救助申请并审批； 3. 镇在接到申请材料后，按支出型困难家庭依申请认定程序进行身份认定，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提出审核意见报区民政局确认身份，经区民政局认定后，将受理的医疗保险和救助申请材料报医保局审批。
67	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68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承接方式： 1.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2. 镇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配合调解纠纷。

六、自然资源（23项）

69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70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 2. 依法受理并公示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经审查符合法定要求的呈报区政府审批； 3. 镇做好建设单位提交材料的初审，核实并提供权属来源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 2. 依法受理并公示提交的材料;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 对经审查符合法定要求的呈报区政府审批; 3. 镇做好建设单位提交材料的初审, 核实并提供权属来源证明。
72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取证、告知、听取陈述和申辩、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等工作;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73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 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取证、告知、听取陈述和申辩、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等工作;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74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 叶集区人民政府 工作方式: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负责做好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工作, 土地征收的现场选址、确定征收范围;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做好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与被征地主体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做好补偿款的发放和公示; 3. 镇做好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宣传。
75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取证、告知、听取陈述和申辩、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等工作;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76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取证、告知、听取陈述和申辩、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等工作。
77	对擅自开垦、围垦、填埋等改变湿地用途以及擅自开垦、围垦、填埋、采砂、取土等占用湿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取证、告知、听取陈述和申辩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8	对刻划、钉钉、攀树、折枝、悬挂物品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取证、告知、听取陈述和申辩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等工作。
79	对在距离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5米范围内取土、采石、挖砂、烧火、排烟以及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取证、告知、听取陈述和申辩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等工作。
80	对古树名木剥损树皮、掘根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取证、告知、听取陈述和申辩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等工作。
81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取证、告知、听取陈述和申辩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等工作。
82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取证、告知、听取陈述和申辩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等工作。
83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84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取证、告知、听取陈述和申辩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等工作；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取证、告知、听取陈述和申辩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等工作;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86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 2. 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 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3. 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87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 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1. 负责六类农村低收入群体房屋住房安全性鉴定(评定), 收集农户基本信息和房屋信息, 对房屋组成部分危险程度、房屋整体危险程度、防灾措施进行鉴定, 出具鉴定报告; 2. 与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等部门加强协调联动和数据互通共享, 健全完善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 定期开展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走访摸排, 发现住房安全隐患后及时告知农户, 并采取有效措施。
88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 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1. 根据上级要求和本地实际, 制定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方案, 组织对乡镇、村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宣传自建房安全知识, 指导房屋所有权人或使用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2. 进行现场鉴定, 依据检测结果和相关标准, 对房屋安全等级进行评定, 对由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进行审核, 确保其符合规范要求; 3. 根据鉴定结果, 指导房屋所有权人或使用人采取相应措施, 如维修加固、拆除重建等。
89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工作方式: 1. 安排人员定期对辖区内可能存在非法采砂的区域进行巡查, 及时发现非法采砂行为; 2. 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按照各自职责, 开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 形成执法合力, 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 3. 严格履行采砂许可制度, 对合法采砂行为进行规范管理, 防止超范围、超量采砂。
90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叶集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1. 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叶集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做好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发现及时铲除; 2. 镇加大对外来物种管理的宣传力度,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叶集生态环境分局。
91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工作方式: 1. 负责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2. 镇加大对外来物种管理的宣传力度,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七、生态环保 (27 项)		
92	对擅自移动、破坏湖泊保护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3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94	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者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未采取密闭、围挡、洒水、冲洗等防尘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95	对辖区内农村灌溉水费收缴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结合行政区划调整和水利工程水费征收面积变化、镇提出用水申请等实际情况，对全区农业灌溉用水水权进行分配； 2. 按照发改物价部门确定的收费标准，结合水权分配计划及实际用水量及时做好水费收缴工作； 3. 加强对供水单位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其按照文件规定按时、按量供水，并合理收取水费； 4. 镇加强对用水户的监督和管理，防止偷水、漏水。
96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97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98	对违反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99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0	对损毁、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叶集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01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叶集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02	对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或者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叶集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03	对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叶集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04	对未密闭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叶集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05	对露天开采、加工矿产资源未落实防止扬尘污染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叶集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6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07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08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09	对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从事橡胶制品生产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p>承接部门：叶集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10	对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p>承接部门：叶集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11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12	对午间和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居民正常休息的施工、娱乐等活动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3	对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违反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14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叶集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15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叶集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16	对未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叶集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17	对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造成环境污染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叶集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18	对从事屠宰加工的单位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加工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叶集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八、城乡建设 (79 项)

119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20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合执法等工作;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1	占用、拆除、改动、迁移城市照明设施批准	<p>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 2. 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3. 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22	对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23	对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倾倒废弃油脂和含油废物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24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25	对装卸和运输煤炭、水泥、砂土、粉煤灰、煤矸石、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防止抛洒、扬尘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合执法等工作；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26	对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未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系统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27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运输或未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置或在场地内堆存的未进行有效覆盖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合执法等工作；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8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公安局叶集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安排专业执法人员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29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30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31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32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 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33	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34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 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5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36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37	对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38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39	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40	对在水库库区内围垦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41	对在水库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2	对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43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44	对擅自在地下水禁采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或未经批准擅自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水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45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46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或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47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48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9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50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51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52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53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54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55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56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以及未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改变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7	对住宅物业建设单位不按规定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58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59	对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60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61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62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 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63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64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 2. 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3. 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66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 2. 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3. 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67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 2. 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3. 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68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 2. 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3. 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69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合执法等工作；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70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处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71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72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开沟挖渠、挖砂取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3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74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75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76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77	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要求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3. 镇做好网格巡查、执法辅助等工作。
178	查封、扣押涉嫌用于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要求查封、扣押涉嫌用于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3. 镇做好网格巡查、执法辅助等工作。
179	对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80	对未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1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82	对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 或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83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84	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程	承接部门: 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 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要求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程; 3. 镇做好网格巡查、执法辅助等工作。
185	对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 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86	对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87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88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9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90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91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92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93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94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95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6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除使用原有宅基地和其他非农用地外)	<p>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工作方案,加强对乡村规划建设管理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宣传普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工作; 3. 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现场勘验,重点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项目用地权属、界址、地类、面积等是否符合要求,对符合要求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符合要求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4. 对于单体面积小、投资规模较小的简易项目,可简化审批流程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97	开具征地拆迁未安置证明	<p>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未安置证明申请,负责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按规定流程办理申请事项; 2. 对申请人征迁安置情况开展核查,通过数据比对、档案查阅等方式,核实其安置状态及相关信息; 3. 根据核查结果,依规开具未安置证明; 4. 镇配合做好申请人征迁安置情况的信息核查,及时反馈核查结果。
九、交通运输(2项)		
198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p>承接部门: 市公安局叶集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车辆注册登记审核,对辖区内的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等车辆进行详细摸底,建立管理台账,记录车辆及驾驶人信息,确保每一辆车都有据可查,加大审核力度,严禁不合格车辆办证、上牌; 2. 强化路面管控,根据车辆活动规律,合理安排警力,在重点时段和路段进行定点值守与动态巡逻,及时发现并处置违规行为; 3. 开展集中整治行动,不定期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对无牌无证上路、违法载人、非法改装等重点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
199	对违反特殊车辆桥梁通行规定或危险桥梁管理规定的处罚	<p>承接部门: 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十、文化和旅游(16项)		
200	对擅自移动、损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竖立的界桩的处罚	<p>承接部门: 区文旅体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01	对损坏广播设施的处罚	<p>承接部门: 区文旅体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2	对在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旅体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03	对在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旅体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04	对擅自在广播电视台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旅体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05	对擅自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旅体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06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旅体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07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旅体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0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旅体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0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旅体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0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文旅体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11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文旅体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12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文旅体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13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文旅体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14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文旅体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15	对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取证、告知、听取陈述和申辩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等工作。

十一、卫生健康 (10 项)

216	职业病防治	承接部门: 区卫健委 工作方式: 1. 负责职业病宣传、培训、防治和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以及危害因素的监测; 2. 明确重点职业病防治对象、组建职业病防治专家小队、制定职业病防治行动方案; 3. 负责对全区职业卫生监督协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 4. 完成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防治工作, 开展职业卫生监督执法。
217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 区卫健委 工作方式: 开展避孕药具、生殖健康等知识科普宣教, 做好免费避孕药具发放等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8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p>承接部门：区卫健委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前制定详细活动方案，明确活动主题、时间、地点、参与人员及具体分工，联合计生协会、镇政府、医疗机构等多部门共同参与； 2. 多渠道进行宣传教育，设立咨询台、悬挂横幅、摆放宣传展板，定期举办知识讲座与培训，向群众宣传计划生育政策、优生优育、生殖健康、家庭健康等知识； 3. 定期慰问计生困难家庭，开展帮扶救助活动； 4. 表彰先进个人与家庭，激励志愿者。
219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p>承接部门：区卫健委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制定妇幼健康服务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统筹项目的技术指导、质量控制、督导评估等工作，协调区妇幼保健院、镇卫生院等多部门共同参与； 2. 通过多种渠道宣传妇幼健康服务项目，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3. 积极争取政策支持，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妇幼项目经费投入，规范免费避孕药具和营养包等物资的存储、发放和使用，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4. 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进行资金分配和整改指导。
220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p>承接部门：区卫健委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梳理涉及对象的基本情况和多发原因，分类制定资金追回工作方案； 2. 联合市公安局叶集分局等部门开展专项追缴行动，对恶意超领、冒领资金的，及时移交公安部门进行立案追缴。
221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卫健委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22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卫健委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23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卫健委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24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卫健委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5	对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卫健委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29项）		
226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排除隐患、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p>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收回行政权力； 2. 负责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符合法律规定的此类违法行为，下发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要求生产经营单位限期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3. 镇做好现场应急处置、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27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28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29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30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1	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32	对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33	对在商场、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以及具有火灾危险的车间、仓库等违反规定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34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35	对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36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37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8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 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 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 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 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39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 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 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 零售许可证,或存放的烟花爆 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 载明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4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 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 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4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安 全培训工作经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42	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 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 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 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 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43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 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 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 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 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44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 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5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4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预案相关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4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48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49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5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依法取得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5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2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53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取证、告知、听取陈述和申辩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等工作； 4. 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54	强制拆除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要求强制拆除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3. 镇做好网格巡查、执法辅助等工作。

十三、市场监管（3项）

255	对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标志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处罚	区市场监管等部门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行政处罚。
256	查封涉嫌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要求查封涉嫌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 3. 镇做好网格巡查、执法辅助等工作。
257	特种设备监管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镇配合区市场监管局对特种设备做好检查、执法等工作。